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个别银行账户的 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个别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个别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个别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兴利华”）和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发送了《民事裁定书》（2026粤08民终672号之二、之三），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的个别银行账户所涉资金已裁定解除冻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人民币/元）
深圳市众兴利华 供应链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中国银行湛江赤坎支行	69*****	基本户	5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湛江赤坎支行	44*****	一般户	100,000
合计				158,000

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仍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仍处于冻结状态的金额 (人民币/元)
深圳市众兴利华 供应链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湛江 分行营业部	39*****	一般户	558,000
合计				558,000

三、 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原因

本次账户资金冻结系申请执行人与深圳众兴利华、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的劳动争议纠纷向法院申请的诉中财产保全，申请执行人请求冻结以 558,000 元为限。因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名下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账户余额足以保障申请人的权益实现，为此深圳众兴利华和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向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财产保全措施和解除其他银行账户冻结的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 粤 08 民终 672 号之二、之三）。经查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名下前期被冻结的中国银行湛江赤坎支行的银行账户 58,000 元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的银行账户 100,000 元已解除冻结；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仍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资金为 558,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被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较小。

四、 风险提示

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争取尽快解除剩余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及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以上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

终判决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